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 号）核准，公司向蔡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959,06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233,083.41 元，扣除承销费（含税）14,000,000 元，验资费（含税）115,000 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 798,962.27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917,045.68 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2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塑米信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思支行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拟与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塑米信息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 2017 年 3 月 2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思支行（账号为 121919135110702），专户余额为 188,14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塑米信息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和“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塑米信息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塑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塑米信息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对塑米信息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胜、吴承达、郭浩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塑米信息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本协议约定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国金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塑米信息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开户银行对前述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仅进行形式审查。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塑米信息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塑米信息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流水。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国金证券

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塑米信息、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塑米信息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为免歧义，开户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监管义务，以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为限。开户银行不对塑米信息在协议项下的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任何监督。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塑米信息法定代表人黄孝杰先生全权代表塑米信息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塑米信息与上述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